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如下：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周哲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1166号
联系电话	028-85882022
电子邮箱	ir@upam.cn
传真	028-85887726
网址	www.upa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根据《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东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方式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②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③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以下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2）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